

# 用電設備點檢維護

屏東區營業處維護組

檢驗課 王文科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



# 簡 報 大 綱

- 壹、目的
- 貳、法源依據及規定
- 參、廠商提升供電品質應有之作為
- 肆、台電公司積極作為及宣導
- 伍、結語



## 壹、目的

為強化廠商廠內自備設備用電品質及穩定度，避免廠內自備設備故障影響其他用戶用電權益，進而提升供電可靠度及供電品質。



## 貳、法源依據及規定

### 電業法(106年1月26日)

#### 第 32 條 (電業需對用戶用電設備之檢驗)

輸配電業或自設線路直接供電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用電設備，應依規定進行檢驗，經檢驗合格時，方得接電。

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拒絕接受檢驗或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輸配電業或再生能源發電業得停止供電。

重點說明: 1. 新設戶5年定檢1次，之後台電每3年定檢1次  
2. 若有違失開摺用電裝置改修通知單限期改善  
3. 逾期未改善將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 電業法

### 第 60 條 (設電氣人員及委託用電設備之檢驗)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

前項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認定範圍、登記...、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重點說明:

1.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106年5月26日)。
2. 高壓用戶需設中級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電力設備檢驗維護。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 第 10 條

用電場所負責人應督同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對所經管之電力設備，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且不得干預檢驗結果。

#### 重點說明:

1. 檢驗結果，應由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依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作成紀錄，並於檢驗後次月十五日前分送用電場所負責人、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所在地輸配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2. 檢驗結果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其情節輕重，通知限期改善並回報改善情形；用電場所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
3. 檢驗結果應至少保存二年。

##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 第 10 條 (續)

檢驗結果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用電場所負責人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簽章。

- 一、受檢驗之用電場所名稱與地址及其用電設備之容量與名稱。
- 二、檢驗地點、日期及氣候。
- 三、執行檢驗人員及記錄人員。
- 四、各項表列之量測數據。
- 五、檢驗儀器之名稱、廠牌、型式、規格、序號及校正日期。
- 六、評判標準及評判結果。
- 七、改善建議。



## 電業法

### 第 85 條(罰則)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未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及會同電業停止供電。





## 電業法

### 第 87 條(罰則)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用電場所之負責人違反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登記或未定期申報檢驗紀錄；或違反第二項所定規則中有關電力設備與用電場所之記錄方式、管理或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參、廠商提升供電品質應有之作為

##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應辦事項

◆每六個月至少檢驗一次，每年應至少停電檢驗一次。

用電場所發生事故，致影響供電系統者，填報電氣事故報告表，於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分送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及電業營業處所備查。

◆遇有新設或變更改用電裝置，務請要求承包商至台電辦理審驗。

◆勿任意變動保護裝置之設定。

廠商應依提送台電公司審核訖之「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圖面，設定廠內自備用電設備主保護裝置設定值，避免應自備用電設備主保護裝置失效，引發越級跳脫事故，影響其他用戶，以達保護之效果。

## 參、廠商提升供電品質應有之作為(續)

### ✦ 適當之投資俾確保穩定供電

- ✦ 自備適當緊急電源裝置或發電機，供停電時使用，以減少損失。
- ✦ 用戶在不影響製程下，調整工作母機之敏感度，俾有效抑低低電壓電驛(UV)動作次數，改善電壓驟降之影響。
- ✦ 提升生產設備對電壓變動之耐受能力，購置改善電壓驟降設備，避免電壓驟降影響生產。

## 肆、台電公司積極作為及宣導

### ✦ 用電設備檢驗

對用戶已裝置之用電設備，台電公司依電業法第32條，定期派員檢驗一次，請協助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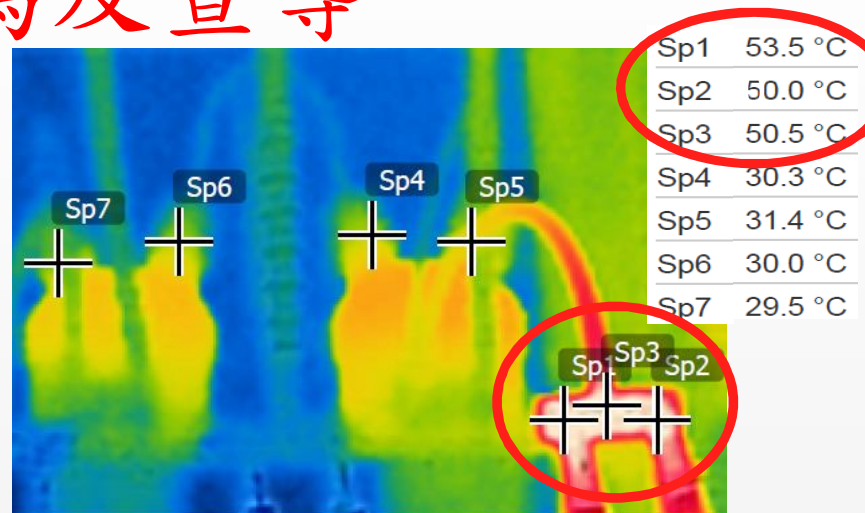
### ✦ 高壓以上供電用戶自備設備主保護裝置核對

高壓以上供電用戶請自行配合於辦理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時辦理自備設備主保護裝置核對作業，確認廠內保護裝置設定值與台電公司審核訖之「用戶用電設備設計資料」審查圖面一致，俾確保功能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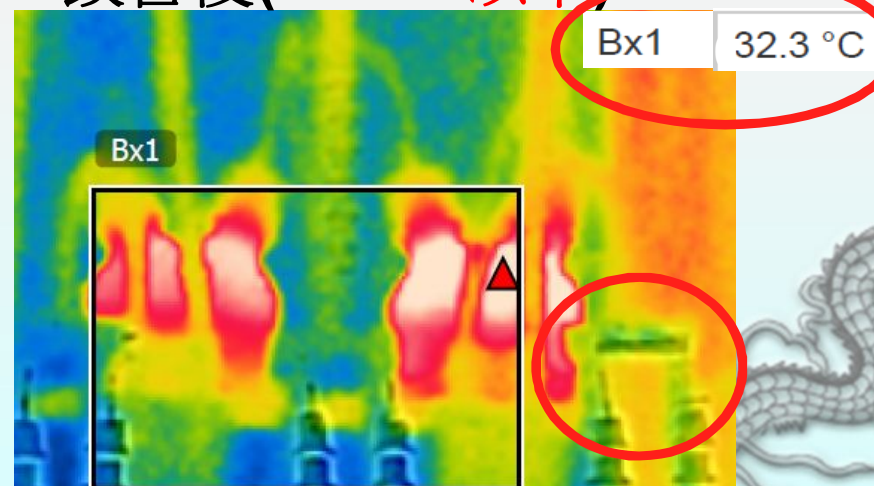
# 肆、台電公司積極作為及宣導

## 紅外線攝錄影像分析檢測



改善前(53.5°C)

改善後(32.3°C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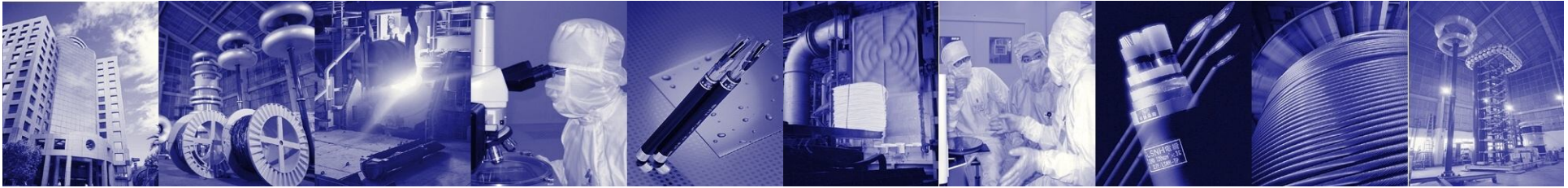




## 伍、結語

除本公司在輸、配電線路及設備維護點檢，亦需電網上之所有用戶加強對自備設備的維護，減少電網上事故發生，俾能達成可靠、穩定之電力供應，生產不中斷，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共創雙贏。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